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的资格审查，在征询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罗建文、罗旭东、何龙军、许长龙、陈新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许长龙、陈新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同时没有发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舒强兴

单汨源